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 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連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刊登。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擴大發行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投票表決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10.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 (主席)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照明先生

丁瑋鈺女士

左提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9,065,6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9,81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9,065,6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9,906,56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應勤民先生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應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作出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作出評估，認為有關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在內的所有人保持獨立。

董事會認為，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的重新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丁瑋鈺女士具備數據分析專業經驗，能就複雜數據集提供專家見解，推動本公司作出更明智之決策。左提芬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客戶發展經驗。彼可以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對本公司戰略及政策制定具有積極貢獻。尤值一提的是，丁瑋鈺女士的重新委任將增加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應勤民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項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發行授權，(ii) 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續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續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99,065,6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9,906,56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依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i)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 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 股份購回後的情況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

(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 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22	0.093
六月	0.125	0.090
七月	0.132	0.110
八月	0.132	0.082
九月	0.099	0.093
十月	0.330	0.069
十一月	0.120	0.080
十二月	0.085	0.07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8	0.077
二月	0.083	0.075
三月	0.121	0.081
四月	0.112	0.07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6	0.071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祝嘉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46,18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20%）。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祝嘉輝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78%。該增加不會使祝嘉輝先生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任何收購責任的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應勤民先生（「應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綠色建築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擔任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原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除牌的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應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鈺女士（「丁女士」），26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丁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金融及商業信息系統雙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灼識諮詢擔任諮詢分析師，主要負責數據分析。目前，彼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顧問。

根據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丁的服務協議」），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丁的服務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丁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相關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女士享有每月5,000港元之酬金，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集團已接獲丁女士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丁女士亦已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 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左提芬先生（「左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商業管理和客戶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為Inbase Partners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擔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建立客戶關係。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彼亦擔任Spark Co. Limited（一間位於台北的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主要負責新業務開發和業務合作維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於多家中小型

企業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戰略規劃。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維吉尼亞州 Christian Light Education 的高中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修讀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之區塊鏈戰略課程。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擔任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左的服務協議」），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可根據左的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左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左先生每月可獲取 5,000 港元之酬金，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每年作出檢討。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董事會已接獲左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左先生亦已確認：(i) 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 至 (8)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 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 (iii)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 報告。
2.
 - (a) 重選應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瑋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左提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 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7號

越秀工業大廈

3樓3C室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文第2項經提呈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第3項經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經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5項經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